

 大學用書

土地徵收 導論

陳明燦 著

 元照

土地徵收導論



陳明燦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自序

土地徵收乃指國家因公共利益之需，依法定程序，以強制手段取得人民土地財產權，並予以相當補償之一種行政行為，其對土地財產權人無異是遭受「特別犧牲」，是其屬「侵益」行政處分，但對於需用土地人卻是「授益」行政處分，是應妥予處理。尤其於實務上，倘與我國法制相似之德國相較，我國無論是徵收數量或面積，著實超出甚多。於是，徵收核准機關「恣意徵收」或「濫用徵收權限」乃甚囂塵上，其對憲法上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而言，毋寧係一大諷刺，更重挫政府威信。從而乃凸顯：究竟徵收核准機關對於徵收申請案件如何為審查？固然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第2項臚列七項審查事項（基準），可資依據。但於實務操作上，仍顯問題重重。茲以其中「公益性及必要性」此一審查基準為例，則各指標間之「權重」為何？權衡之「方法」又為何？始符「實質審查」之意旨，均值注目。

鑑於上述問題，本書體例之安排為：首先於第一編分析土地徵收之意義、要件與種類，並以德、日兩國為參考對象以建構其基礎理論。於第二編分述土地徵收之實施與補償制度，並於其後分析幾則相關實際案例。於第三編則分析「衍生性」之土地徵收，其中包括一併徵收、徵收收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以及徵收失效五種類型，並一併分析其相關司法判解，以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最後，於第四編乃先分析區段徵收之法律基礎與制度演變，繼之則分析其實施制度（流程），並採「基礎法規」與「實務操作」兩分列之撰寫模式，於其後簡述其相關問題並提出作者見解，俾利讀者有一全盤性瞭解。

作者自民國95年教授「土地徵收」此一實務性課程以來，每感於其內容龐雜、涉及諸多法規，修習者不易掌握其體系脈絡，兼以坊間之教科書更是少見。於是，作者雖不敏，學養亦有限，仍勉力為之，乃有此書之問世，其除略盡學術棉薄之力外，旨在使讀者對於土地徵收制度能收提綱挈領之效，進而培養對其獨立判斷之能力。

作者自從事教學與研究以來，承蒙諸多師長與同道之指導與啟迪，謹深致謝意。今值本書三版之際，作者要感謝內人費心持家，才能讓作者得無後顧之憂而能專心於學術工作，尤其更要以拙書紀念雙親對於作者無限養育之恩。

本書內容雖已力求周延，作者之論述與分析亦儘量符合嚴謹度，但因坊間論著可資參考者有限，是思慮偏失與誤漏之處，在所難免，謹祈諸法學先進不吝教正。

陳明燦 謹誌於
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15年1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土地徵收之意義、要件與種類.....	3
第一節 土地徵收意義與核准要件.....	3
第二節 土地徵收種類.....	8
第二章 土地徵收之基礎理論——以德國法為側面.....	17
第一節 土地徵收、財產權保障及其社會拘束理論.....	17
第二節 土地徵收與土地使用限制理論.....	21
第三節 土地徵收與公共利益（福利）理論.....	28

第二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 則.....	37
第一節 土地徵收之法律基礎與執行機關.....	37
第二節 土地徵收與其他類似概念比較分析.....	47
第二章 土地徵收之實施制度.....	51
第一節 土地徵收核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51
第二節 土地徵收實施作業簡要流程.....	59
第三節 土地徵收申請前置階段.....	62
第四節 土地徵收申請核准階段.....	81
第五節 土地徵收審查、公告與通知階段.....	89
第三章 土地徵收之補償制度.....	113
第一節 土地徵收當事人與補償理論.....	113

第二節	土地徵收補償核心項目——地價補償	121
第三節	土地徵收其他補償項目、方式與期限	134
第四節	土地徵收補償費核發與損害賠償處理	142
第四章	土地徵收之相關實務議題	147
第一節	土地徵收過程中協議價購應有程序及其相關疑義	147
第二節	土地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與徵收公告註記登記定性 ...	153
第三節	土地徵收申請與土地使用變更關聯性	158
第四節	其他議題——以土地徵收與區段徵收比較為例	162
第三編	衍生性土地徵收	
第一章	一併徵收	165
第一節	一併徵收之意義、性質與種類	165
第二節	一併徵收之要件與審核程序	171
第三節	一併徵收補償與接連地損失補償之比較分析	177
第四節	一併徵收請求權之行使與限制	179
第五節	殘餘不動產一併徵收相當使用之意涵釋析	182
第二章	徵收收回	187
第一節	徵收收回權之意義、性質與法律適用	187
第二節	徵收收回權之要件與審核程序	193
第三節	徵收收回之實質要件評析	200
第三章	撤銷徵收	209
第一節	撤銷徵收之意義與原因	209
第二節	撤銷徵收之申請與處理程序	212
第三節	撤銷徵收、情況判決及其損害賠償	220
第四章	廢止徵收	227
第一節	廢止徵收之意義與原因	227

第二節	廢止徵收之相關問題分析.....	229
第三節	廢止徵收之案例分析.....	234
第五章	徵收失效.....	237
第一節	徵收失效之意義、法律適用與處理程序.....	237
第二節	徵收失效之相關問題分析.....	246
第三節	徵收失效之案例分析.....	251

第四編 區段徵收

第一章	通 則.....	257
第一節	區段徵收之意義、效益與執行機關.....	257
第二節	區段徵收之法律基礎.....	260
第三節	區段徵收制度之演變.....	261
第二章	區段徵收實施制度.....	265
第一節	區段徵收實施要件——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為例.....	265
第二節	區段徵收實施作業流程簡要.....	275
第三節	準備作業階段若干業務分析.....	277
第四節	核定抵價地比例.....	298
第五節	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陳述意見.....	302
第六節	擬定安置計畫.....	309
第七節	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312
第八節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審議及核准.....	315
第九節	異議處理及通知.....	322
第十節	發給抵價地案件申請、審查及核定.....	327
第十一節	辦理產權移轉或變更登記.....	335
第十二節	辦理抵價地分配及農業專用區配售.....	337
第十三節	地籍整理後囑託登記.....	363

第十四節	辦理抵押權或典權登記.....	365
第十五節	區段徵收後土地處分.....	370
第三章	相關實務議題	379
第一節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 適法性分析.....	379
第二節	區段徵收抵價地性質與他項權利處理.....	385
第三節	區段徵收抵價地發還比例與財務可行性.....	390
附 錄	397
名詞索引	39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圖目錄

圖 1-1：土地使用限制、土地徵收與損失補償示意.....	28
圖 1-2：公共利益與不同類型都市計畫關聯性.....	33
圖 2-1：一般徵收於「須先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公益性 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情形下之相關作業流程.....	56
圖 2-2：土地徵收作業實施流程.....	60
圖 2-3：土地徵收補償價額爭議解決路徑概要.....	104
圖 2-4：土地徵收需用土地人、被徵收人與徵收人之關聯概要.....	116
圖 2-5：需用土地人有無法定協議價購義務及其意願變動.....	152
圖 4-1：區段徵收「預先性」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流程.....	271
圖 4-2：抵價地分配作業流程圖.....	352
圖 4-3：抵價地抽籤流程圖.....	355
圖 4-4：抵價地第一次分配流程圖.....	356
圖 4-5：A 號區段徵收完成後各種用地分配概況.....	388
圖 4-6：A 號區段徵收抵價地發還比例與可建地面積變動.....	395
圖 4-7：A 號區段徵收抵價地發還比例與可建地價格變動 （具財務自主性）.....	396
圖 4-8：A 號區段徵收抵價地發還比例與可建地價格變動 （不具財務自主性）.....	396

表目錄

表 2-1：「公聽會」與「聽證」之比較.....	65
表 2-2：土地徵收法上相當補償說與完全補償說內涵比較.....	120
表 2-3：我國現行法定地價之名稱及其定義.....	124
表 2-4：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徵收與協議價購之 比較	153
表 2-5：土地（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之比較.....	162
表 3-1：一併徵收與接連地之損失補償制度比較.....	178
表 4-1：A 號區段徵收範圍內抵價地發還比例與可建地面積變動.	39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土地徵收之意義、要件與種類
- 第二章 土地徵收之基礎理論
——以德國法為側面

第一章 土地徵收之意義、要件與種類

第一節 土地徵收意義與核准要件

壹、土地徵收意義

按土地徵收乃指國家因公共利益之需，依法定程序，以強制手段取得人民土地財產權¹，並予其相當補償之一種行政行為。其對土地財產權人之權益而言，無異是遭受「特別犧牲」，是其應屬侵益行政處分之一種。茲進一步析論其意涵如下²：

一、係屬行政機關單方之行政行為

土地徵收係國家行使其對土地之「上級（最高）所有權」（Obereigentum）之體現³，由代表國家行使行政權之行政機關基於本身單方面之意思表示，就私人土地加以強制取得，不須相對人之同意（是與「（行政）契約」性質有間），而發生公法上效力之行政行為，是其性質屬「行政處分」（Verwaltungsakt），亦得解為國家對私有土地展現「行政高權」（Verwaltungshoheit）之體現。

二、係國家強制取得私人土地權利之行政行為

土地徵收乃國家基於公權力，強制剝奪私人土地權利，並無須取得

¹ 通常徵收之權利多以土地「所有權」為主，惟亦有以「區分地上權」為對象者，例如得參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項。

² 按有關土地徵收之定義甚夥，但內涵多屬相仿，例如得參溫豐文（2016），土地法，修訂版，台北：自刊，頁513-514。又，此處亦參考內政部編印（2013），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初版，台北：自刊，頁1-2，併予敘明。

³ 有關國家對於私有土地「上級所有權」之闡釋，得參戴秀雄（2011），「國家對私有土地上級所有權概念之辯正」，收於：溫豐文教授六秩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民事法學的現代課題與展望，初版，台北：元照，頁87-119。

被徵收人同意，從而其性質與「土地買賣」有別。又，為實現徵收之公益目的（例如交通興辦事業目的之實現）⁴，則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例如地上權、抵押權以及不動產役權等均歸於消滅，其他如使用借貸與租賃等債權，亦不能繼續存在而須消滅，始能實現土地徵收之「目的」（例如供作交通用地闢建之用），從而，需用土地人之取得土地，其效力並非屬繼受取得，而係屬原始取得⁵。

三、係須依法定程序強制取得私人土地權利之行政行為

土地徵收之實施須依一定法定程序而為，因其係「強制」剝奪人民土地財產權，主管機關必須謹守正當法律（行政）程序下「程序正義（當）原則」（Grundsatz der Verfahrensgerechtigkeit）之意旨而不得恣意為之。茲有關徵收程序包括了徵收之申請前置階段、申請核准階段以及實際施行三大階段，得詳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就土地徵收條例內容以觀，有關徵收程序規定亦占一定篇幅，從第10條至第29條（第二章「徵收程序」），實不可謂少。

四、係須給予被徵收人合理補償之行政行為

按土地徵收之實施係為實現「公共利益」（Das öffentliche Interesse），而公益事業（例如交通事業）為其發動之主要主體，且徵收結果將造成被徵收人對其土地之所有權終局歸於消滅。從而，需用土地人須給予一定補償費額，以填補其所受損失。至於係採「相當補償主義」或「完全補償主義」，係屬另事。又，公用「限制」與公用「徵收」之性質並不相同，是其法律效果亦有別。按「公用限制」者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與使用地之編定，其性質尚屬土地此一財產權「內在限制」（immanente Beschränkung）之範圍（例如農地被劃入水源保護區內）而未逾越「特別犧牲」（Sonderopfer）之界限，從而需用土地人對於受限制之土地所

⁴ 共計10種公益事業，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參照。

⁵ 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參照。又所謂「原始取得」係指非基於他人既存權利而創設取得所有權，又稱「固有取得」，例如土地流失浮覆後之取得屬之；而「繼受取得」則適為相反，亦即係指基於他人既存權利而取得所有權，從而取得人須承受土地之原有負擔，是又稱「傳來取得」，例如土地買受人之取得土地屬之。

有權人以及相關權利人尚無須履行損失補償義務。反之，「公用徵收」則係為了公共需用而剝奪私人土地財產權，是其性質已超越土地財產權本身之內在限制，亦即逾越其「特別犧牲」之界限（形成個人特別之犧牲），從而基於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保障」（Eigentumsschutz）之意旨，對於其土地所有權以及相關權利人應給予合理補償，對此兩者之區別，得參本編第二章第二節之論述內容。

貳、土地徵收核准要件⁶

一、須有法律依據（法律保留原則）

由旨揭土地徵收之定義得知，土地徵收係對於人民土地財產權重大侵害之「負擔處分」（belastender Verwaltungsakt）⁷，是依據憲法第23條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之規定意旨，須有法律上之依據，始得發動徵收，亦即須謹守行政法上「法律保留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esvorbehalts）⁸。又，有關徵收之「（核准）要件」（Voraussetzung）與「（損失）補償」（Entschädigung）規定內容亦不得授權由行政命令予以規定，而須明定於法律中（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與第30條）。不唯如是，有關徵收補償項目（如地價）之補償基準亦應明定於法律中。於是，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至第34條乃進一步詳予規定，茲以「地價」此一項目為例，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明定「應按

⁶ 茲以德國法為例，有關土地徵收核准之「實體要件」（materielle Voraussetzung），其內容包括徵收之「目的」（Zweck）（公益原則）與「對象」（Gegenstand）（對哪些土地始得予以徵收）等項目；至於「形式要件」（formelle Voraussetzung）則指徵收計畫核准後之公告期間等項目，vgl. Hoppe/Bönker/Grotfels (2024), Öffentliches Baurecht, 5. Aufl.,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 12, Rn. 4-20. 又，有關土地徵收核准所需之要件得參Scheidler, A., (2017), “Die Voraussetzungen der Enteignung nach den §§ 85 BauGB”, ZfBR, S. 13-128; Herrmann/Schott (2023), “Grundlage und Umfang der Enteignungsentschädigung”, NJW, S. 3041-3045.

⁷ 或稱「侵益處分」，係指課予相對人義務、變更或消滅其權利之行政處分，例如稅捐稽徵機關每年定期對納稅義務人所為地價稅之核課處分即屬之。

⁸ 其內容得參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所提出之法律保留層級化體系，包括：1. 憲法保留事項；2. 絕對法律保留事項；3. 相對法律保留事項；以及4. 非法律保留事項，土地徵收所涉及准駁事項之性質係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

照徵收當期之市價」為之。惟倘屬徵收之細節問題得委由其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為之⁹，但仍須謹守行政法上之「授權明確性原則」（Bestimmtheitsgrundsatz），並避免發生「增加法律對人民基本權所無限制」等違反法治國下相關原則之意旨，至於有關土地徵收之法律基礎得參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

二、須基於公益目的需要（公益需要原則）

係指土地徵收之發動須基於「公共利益」之目的，始得為之，亦即不論興辦公共事業所為之「公用徵收」（如高速公路之闢建，以利公眾通行使用）抑或為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所為之「政策性徵收」（如科學園區之興建，以增加人民就業機會），稽其目的均以增進公共利益為主。茲以前者為例，旨揭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款至第10款即明定徵收土地之目的（用途）須與「公益」有關。另為明確化公共利益之意涵（射程範圍），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亦明定包括社會因素等五項評估指標，以杜爭議。但須注意者為，按司法院釋字第409號解釋之意旨，並非謂只要合於該等十種目的之「公益事業」者，即可任意實施徵收，尚須符合其他要件，始得為之。又，依「徵收」方式取得之土地（符合公益原則）亦不得用於同一興辦計畫（例如交通事業計畫）中，而與經由「聯合開發」方式（雙方合意，與行政高權或公益無涉）所取得土地為併同辦理（使用）¹⁰。至於有關「公共利益」之意涵為何？又其與「公共福利」之區別為何？「公用徵收」與「公益徵收」之概念有何差異？而於實務上，應如何為「公共利益」之衡量？其判斷基準為何？更屬重要而有進一步剖析之必要，可詳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

三、須符合比例原則意旨（比例原則）

土地徵收係指國家強制剝奪私人財產權（土地所有權）「不得已」之行政行為，是應儘量避免為之，故憲法第23條或行政程序法第7條均強

⁹ 例如（地價）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則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地政）機關為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參照，亦得參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法規命令。

¹⁰ 得參司法院釋字第743號解釋文（105年12月20日）。

調行政行為須符「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smäßigkeit)之意旨¹¹。按所謂「比例原則」之意涵，簡言之，係指行政「手段」之採取必須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保持合理之比例關係¹²。茲舉一例予以說明，設若需地機關僅需1,000 m²土地（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供興建公園之用，即為已足，則若核准「徵收」者，其要件不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外，其徵收面積亦不得超過1,000 m²此一數值，此即為比例原則下之「（數量）適當性原則」之體現¹³。茲於徵收實務上，主管機關應如何為前揭（例如）「必要性原則」之衡量及其評估基準之內容為何？可詳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

四、須給予合理補償（合理補償原則）

茲因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地所有權人所造成之損害，其程度已逾越財產權「社會制約」(Sozialbindung)之範疇，而形成其「特別犧牲」，已如上述，是應對其所生損失予以「補償」，此乃學理上所稱徵收與補償之「結合條款」(Junktin-Klausel)¹⁴。至於補償之程度（數額）為

¹¹ 其謂：「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¹² 依據德國通說，又可分為廣、狹兩義，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Geeignetheit)、「必要性」(Erforderlichkeit)以及「衡量性」(Angemessenheit)原則。適當性原則係指行為應適合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係指行為不能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亦即達成目的須採影響最輕微之手段。至於衡量性原則乃指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判，亦即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目的所獲致之利益，始具有合法性，此又稱為「狹義」之比例原則。

¹³ 有關比例原則於土地徵收法制上之運用，亦得參司法院釋字第732號解釋文（104年9月25日），其指出不得將交通事業所需土地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亦許其主管機關基於「土地開發」目的，而納入交通事業地區範圍內，並依法報請核准徵收之，此即為比例原則下「必要性原則」之體現。

¹⁴ 按我國憲法對此雖未如德國基本法第14條第3項第2句之明定（亦即「無補償即無徵收」），然司法院釋字第425號解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則細釋其解釋意旨，應作相同解釋，亦即「無補償即無徵收」，是補償與徵收兩者之規定內容具有「結合條款」之意旨，進一步得參我國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2項本文規定。

何？法未明定。學說上有二說：一為「完全補償」（vollständige Entschädigung）；另一為「相當補償」（angemessene Entschädigung），究以何者為宜？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有謂「……，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是於實務上係採「相當補償主義」，然而亦有不同見解（例如採取「完全補償說」），可詳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

旨揭所述土地徵收核准所須具備之四大要件之具體內容，於實務操作上則進一步規定於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第2項所述七項審查事項，併予指明。

第二節 土地徵收種類

由於土地徵收及其財產權概念與保障關係密切，而我國學者對於後者之論述多參考德國法制。從而，本書亦不例外地一併簡述德國土地徵收基本概念，以供作我國土地徵收制度反思之參考，茲簡述於次：

壹、德國法制觀察¹⁵

德國基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徵收之前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其立法目的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定「財產權內容與限制」（Inhalts- und Schrankenbestimmungen vom Eigentum）存有明顯不同，前者係指「剝奪」（Entziehung）人民全部或一部之「主觀財產地位」（subjektive Eigentumspositionen）為目的。茲依據旨揭基本法同條第3項第2句之規定，土地徵收包括兩種形式：一為「立法徵收」（Legalenteignung）；另一為「行政徵收」（Administrativenteignung），謹分述於次：

一、立法徵收

該類型徵收係指基於「形式法」（formelles Gesetz）之規定，即得

¹⁵ Vgl. Hoppe/Bönker/Grotefels (Fn. 6), § 2, Rn. 50-52.

剝奪特定人民具體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之謂。從而基於財產權保障之意旨，此種徵收與下述「行政徵收」相較，由於欠缺徵收相關執行程序之規範，是其僅得於「例外情形」（Ausnahmefälle）下始得為之，例如基於「情事急迫」而予以發動而核准者，是於實務上較少實施該類型徵收，但於核准徵收後仍須予以補償。倘以我國為例，與此種類型徵收相近者（亦即「基於法律規定」），如土地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同法第57條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此外，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等，均屬「立法徵收」之範疇（類型）。由於對該類型徵收欠缺「損失補償」規定，於是，其性質與「沒入」實無差異，而有悖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是嚴格而言，我國旨揭此種「逕為」剝奪人民土地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尚與德國「立法徵收」之本質有間。

二、行政徵收

該類型徵收係指基於「執行法律之授權」（Die Exekutive gesetzliche Ermächtigung），並經由「行政機關執行處分」（behördlicher Vollzugsakt）之發布，據以剝奪特定人民具體財產權全部或一部之謂。茲前揭所稱「執行處分」係指廣義概念，除包括一般行政處分之外，亦包括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法規命令」（Rechtsverordnung）或「地方自治法規」（Satzung）所指涉者。

就我國法而言，旨揭德國法所稱執行法律係指「執行」土地徵收事務之相關法令，以我國為例，除旨揭土地徵收條例第二章「徵收程序」（第10條至第29條）外，基於該法律授權所訂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以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法令，均為適例，進一步得參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土地徵收導論／陳明燦著.-- 三版.--

臺北市：元照出版, 2026.02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21-7 (平裝)

1.CST：土地徵收

554.48

11500125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土地徵收導論

5C334RA

2026年2月 三版第1刷

作者 陳明燦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線 (02) 2375-6688
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21-7



本書簡介



緣土地徵收之核准常被譏為恣意與濫用，有鑑於此，乃有本書之撰寫。第一編分析土地徵收意義、要件與種類，並以德、日制度為參考對象，以建構其基礎理論。第二編論述土地徵收制度及其案例。第三編則分析一併徵收、徵收收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與徵收失效及其司法判解。於第四編則分析區段徵收制度，並採「基礎法規」與「實務操作」模式撰寫，以資比較，俾利讀者能了解與掌握。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